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184破2号之七

申请人：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娟蕊，该管理人负责人。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0日裁定受理郑群星对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氏氏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2024）冀01破27号决定书，指定河北信联律师事务所担任氏氏美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后指定本院审理。

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7日向本院递交申请，称其制作的《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物抵债及非抵押财产处置方案》（以下简称“《抵债及处置方案》”）经全体债权人书面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本院于2026年10月29日作出（2024）冀0184破2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物抵债及非抵押财产处置方案》。

本院查明，氏氏美公司破产财产经四次整体拍卖均流拍，第四次流拍价为21,103,216.00元，其中抵押财产价值20,359,764.00元。依据上述已认可方案，管理人于2026

年 11 月 11 日与抵押权人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联社”）、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无极联社”）签订了《以物抵债及非抵押财产处置协议》。现抵押权人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垫付款支付义务，管理人申请将抵押财产以 20,359,764.00 元抵债给抵押权人新乐联社与无极联社，以抵偿相应的债权。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方案与抵押权人签订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抵押权人已支付相应垫付款，管理人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河北氏氏美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冀新国用（2012）第 1678 号土地使用权；新房权证字第 0150000483 号不动产；新房权证字第 0150000484 号不动产；新房权证字第 0150000485 号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交付给抵押权人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两联社具体份额按双方约定及《以物抵债及非抵押财产处置协议》执行），用于抵偿债务 20,359,764.00 元。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抵押权人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之日起转移;

二、抵押权人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持本裁定到有关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平

审 判 员　　徐　庆

审 判 员　　张　轩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汪　曼